

石景山区 2026 年促消费活动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726210200019926-XM001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2026 年促消费活动

服务名称: 石景山区 2026 年促消费活动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乙 方: 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08.14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甲方）石景山区 2026 年促消费活动（项目名称）
中所需石景山区 2026 年促消费活动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商
务局（采购人）以11010726210200019926-XM001号招标文件评定
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
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 2026 年促消费活动

项目内容与形式：紧扣石景山区消费品牌建设目标，进一步夯实“京西有惊
喜”品牌影响力，探索多元消费新玩法，依托市场趋势持续打造“京西有惊喜”
IP。聚焦区内重点活动事件、重大节日和重要消费时间节点，开展活动方案策划
和落地执行、线上宣传内容产出、线下宣传品制作及其他宣传组织形式等，引导
市场主体创新促消费活动形式，丰富沉浸式消费体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提升
京西消费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流与消费双增长。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3、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5】份。

4、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3115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伍仟元）。上
述费用包含此次活动人员服务、视觉物料、设备设施、宣传推广、技术开发、保
险及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以甲方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50%，金额为：1557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全部工作完成后，且服务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博文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账号：11042101040010593

乙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付款错误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及能力，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审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考核、验收标准以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项目需求以及后续补充或双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为准，不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应予以积极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需求，若未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应扣减服务费。甲方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暗访、听取相关意见、建议等。

（2）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需求完成相关工作，达到预定效果。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聘请项目服务所需人员，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发生的争议，且不得因此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标准；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指派同等标准的其他人员予以替换。双方在此确认，服务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

（4）乙方应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预先与场地及相关第三方协调沟通，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提前制订相关安全预案，承担本合同项目全过程安全保障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30】日内腾退相关场地，如有违反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场地方的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6) 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宣传推广均需经甲方事先审核确认，但甲方的审核确认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宣传推广合法性、真实性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其宣传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7、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因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音频、视频等宣传推广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策、计划、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乙方存在服务迟延或服务存在其他质量瑕疵，且经甲方要求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

②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负面舆论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

③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

④ 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违约行为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开展的。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无需支付未付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赔偿。

9、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10、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